國立秀水高工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規定

93 年 8 月修訂公布 95 年 8 月 31 日修訂公布 107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

- (一)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
- (二)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
- (三)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 (四)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二、依據:

教育部 111.05.0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9363D 函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三、組織:

- (一)成立「國立秀水高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學生申評會),設委員 13 人,學生與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成員如下:
 - 1. 行政人員:校長、教務主任、秘書。
 - 2. 教師代表:教師會會長1人、導師3人、輔導教師1人、專任教師1人。
 - 3. 家長會代表:家長會代表2人。
 - 4.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2 人。
- (二)學生申評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主持會議,必要時,得聘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或輔導等領域之專長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三)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四)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前項規定補聘之。
- (五)有關學生申訴業務,由學務處負責學生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四、申訴人:

- (一)學生本人
- (二)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

五、申訴條件:

- (一)本校在學學生(指學校對其懲處時,具學生身份者)認為學校對其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份違法或顯然失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依本規定提起申訴,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二)申訴人不服處分,應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提起

申訴,逾越期限,申評會不予受理,惟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已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三)申訴同一案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六、實施要項:

- (一)學校對學生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在通知書上,應附記「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學生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
- (二)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並應通知申 訴人、原處分、措施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 (三)學生申評會之委員,為申訴案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案 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四)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前,向學生申評會申請迴避。
- (五)前項申請被駁回者,得向校長聲明不服,校長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 當之處置。
- (六)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 請迴避者,應由學生申評會之主席,命其迴避。
- (七)學生申評會主席有前項情形,由校長命其迴避,並由學生申評會就該申訴案件另 選主席。
- (八)學生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九)申評會應對申訴案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申評會之主席簽署。申 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 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十)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行為之申訴,學生於申評會評議未確定前,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申請,學務處於接到申請後,應會同相關處室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三天內書面同意,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十一)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十二)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簽收或由郵政機關以 雙掛號送達申訴人,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得將評議決定書留置於應送達 處所或寄存於送達之郵政機關以為送達。
- (十三)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 七、經費:辦理學生申評會有關事宜所須經費由學務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八、本規定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